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的朱家角镇泰安二、三、四期周边场地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朱家角镇泰安二、三、四期周边场地设施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